

江苏省商务厅文件

苏商法〔2021〕302号

省商务厅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沐阳县商务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中心、所：

根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54号）和《江苏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我厅对现行有效的 7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，经 2021 年 6 月 11 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（苏商规〔2016〕1号），其余 6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江苏省商务厅

2021年7月23日

附件

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6 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江苏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	苏商规〔2011〕3号
2	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考核办法	苏商规〔2012〕3号
3	江苏省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细则	苏商规〔2012〕4号
4	江苏省关于贯彻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	苏商规〔2018〕1号
5	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	苏商规〔2020〕1号
6	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	苏商规〔2020〕2号